罪犯陈锦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陈锦斌，男，1991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务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3刑初8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锦斌犯帮助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锦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陈锦斌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（2024）闽06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陈锦斌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折抵10分，间隔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1620分，合计考核分163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在庭审期间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锦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